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06年11月1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本次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4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11日~2006年12月1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2月15日9:00~17:00时至2006年12月18日9:00~15:00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的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18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缴付的款项由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顺延3个月。  
 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18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3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  
 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价格为“广东鸿图”,申购代码为“002210”。  
 11、本次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东鸿图 指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定价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询价对象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6年12月18日(周一)  
 (网下网上定价发行) 指《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1.4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高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2月15日(周五)9:00~17:00至2006年12月18日(周一)9:00~15: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6年12月18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

日期	发行安排
12月8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配售)
12月11日(周一) (T-5日)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会(北京)
12月12日(周二) (T-4日)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会(上海)
12月13日(周三) (T-3日)	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会(深圳)
12月14日(周四) (T-2日)	初步询价截至,17:00
12月15日(周五) (T-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上午9:00-12:00) 网下配售申购(9:00-17:00)
12月18日(周一) (T日)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9:00-15:00)
12月19日(周二) (T+1日)	冻结网上申购款
12月20日(周三) (T+2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12月21日(周四)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12月22日(周五) (T+4日)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网上定价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配售数量34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  
 2. 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配售数量3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同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配售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数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则  
 1.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有效申购”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询价名称	序号	询价名称
1	广发福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	长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浙江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万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国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	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新嘉坡证券有限公司
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大通银行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融国际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华泰实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3. 配售对象仅限于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证券账户开户申购,不得与本次网下申购。  
 4. 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 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40万股。  
 6. 配售对象应按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7.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申购表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填写不全、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 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或送达申购表的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间为2006年12月15日(周五)9:00~17:00至2006年12月18日(周一)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请填写《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购表”)并加盖公章,并于前述时间,2006年12月18日(周一)15:00之前将本次网下申购的申购表与方法同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不可提供该材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或送达至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20.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网下配售  
 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2月15日9:00~17:00和2006年12月18日9:00~15:00接受询价对象的网下申购,网下申购价格为11.41元/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18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以保证申购款能在2006年12月18日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划出申购资金的行为视为无效申购。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可参加网下申购,名单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网下网上定价公告。  
 为保证有足够的申购时间,请配售对象尽量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存在的时间问题。  
 4. 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定价,根据刊登于2006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网下网上定价公告》实施。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6年12月1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41元/股。  
 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6年12月15日和2006年12月18日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6年12月18日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定价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定价公告》刊登于2006年12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2月15日9:00~17:00和2006年12月18日9:00~15:00;网上申购时间:2006年12月18日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 初步询价的组织情况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11日至2006年12月13日),安信证券相继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6年12月13日17:00,安信证券共收到80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1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家证券公司,10家信托投资公司,9家财务公司,7家保险机构和1家QFII,80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为8.00元/股~16.50元/股。  
 2. 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行业地位、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股票二级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定价为11.41元/股,此定价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6年12月18日(周一)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网下申购的下一个工作日2006年12月19日(周二)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邮寄至主承销商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见下表: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文件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安信投资银行部 魏素华 收
邮编	518026
申购文件专用传真	0755-8225424,8225426,8225430
联系人	魏素华、戴颀
联系电话	0755-8225427,8225425

2. 申购款的缴纳  
 (1) 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缴纳的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 申购资金的交付  
 申购资金请划款如下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广东鸿图申购资金”字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收款人账号: 400002729200243401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00322777  
 汇入行行系统号: 10258400276  
 汇入行行址: 277080277  
 收款人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9楼  
 汇入行地点: 深圳市  
 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616304  
 银行传真: 0755-82616343  
 银行联系人: 汤玉娟  
 (3) 申购资金的到账确认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18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广东鸿图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18日(周一)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存在的时间问题。  
 (4) 申购资金的到账确认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18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广东鸿图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18日(周一)17: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存在的时间问题。  
 (5) 申购人的特别提醒  
 如配售对象在申购时填写的申购表信息与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含招股意向书)不一致,且必须与招股意向书(含招股意向书)的相应信息保持一致。  
 3. 公布配售结果及多余申购款项退还  
 (1) 2006年12月20日(周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 配售对象申购款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知;未获配售部分(即未中签)的申购款,配售对象无论认购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或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6年12月20日(周三)开始退还。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申购人的特别提醒  
 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配售申购表格请向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7)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6年12月19日(周二)(T+1日)对网下申购的申购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 网下定价发行  
 本次网下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6年12月18日(周一)即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360万股“广东鸿图”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41元/股的价格发行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将根据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计算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中签=网下发行总量×100%/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一) 申购款的确定  
 1. 本次网下定价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申购量最少不得低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36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广东鸿图”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6年12月18日(周一)上午9:30~15:00前到深交所开户。  
 2. 参与本次“广东鸿图”股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6年12月18日)当日,将该日15:00之前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申购量足额申购。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投资者向委托证券商,填写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或深圳证券账户卡)到深交所或申购券商处,将申购委托单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 摇号抽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06年12月19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申购资金到账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到账的,须在当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证2006年12月20日(周三)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6年12月20日(周三)将进行摇号、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

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6年12月21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2月21日(周四)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布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6年12月21日(周四)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6年12月2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 摇号与登记  
 1. 2006年12月19日(周二)(T+1日)至2006年12月21日(周四)(T+3日)(共三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 2006年12月21日(周四)(T+3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 2006年12月21日(周五)(T+4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割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 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

发行人: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伟
联系电话:	0755-86129693
传真:	0755-86126268
联系人:	陈瑞光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霖
电话:	0755-8225424,8225426,8225427
传真:	0755-8225430
联系人:	李彬彬、魏素华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询价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式两份,填写后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生成有效申购,且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购电话: 0755-8225424, 8225426, 8225430			
咨询电话: 0755-8225427, 8225425			
配售对象姓名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号码	法定代表人	
写成交往银行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手机		E-mail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申报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户名	
汇入行账号		开户行	
汇入行地点		市	
汇入行名称		省	
汇入行名称		县	
汇入行名称		信息	
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元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元		元	
申购者在此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本次申购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认购的股票自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结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顺延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魏素华 日期: 200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配售对象单位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广东鸿图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 配售对象执业执照注册号,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账户时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编码,其中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全国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代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全年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 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20万股,最多累计申购数量为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40万股。  
 5. 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资金账户与在上表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中国证监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6. 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实、资料不实,未知知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或涂改、填写错误而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7.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申购及持股数量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无须提供该材料);(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广东鸿图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姓名),于2006年12月18日(T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12月18日(T日)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受理。上述(1)-(4)号文件必须加盖公章。  
 请投资者按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于于晚上10:00分前传真。  
 9. 上表可打印、复制或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自行打印此表。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	575 775 975 375 175
末4"位数:	2899 4899 6899 8899 9002 3502 6002 8002
末5"位数:	293165 418165 543165 668165 793165 918165 168165 043165
末7"位数:	1867737 3651736 2077441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5日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332 532 732 932 132 749  
 末“4”位数:8911 6911 4911 2911 0911 0818 3318 5818 8318  
 末“5”位数:52515 72515 92515 32515 12515 45173

末“6”位数:060024 560024  
 末“7”位数:1340637